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41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29,6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7.0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13日，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神驰机电对重庆神驰进出口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于2026年8月13日至2028年8月12日内连续办理具体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重庆神驰进出口对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等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神驰机电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曹清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7453345523N
成立时间	2002年2月9日
注册地	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北路200号
注册资本	4,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销售发电机组。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0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38,538.36 / 158,427.02 负债总额 / 88,274.48 / 109,612.28 资产净额 / 50,263.88 / 48,814.75 营业收入 / 46,304.33 / 171,587.18 净利润 / 1,318.54 / 12,105.8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保证人（乙方）：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2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一）乙方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次到期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的保证期间为甲方垫付最后一笔款项之日起叁年。

（三）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或还款协议的，经乙方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或还款协议约定的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四）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甲方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后的最后一笔到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保证范围：

（一）乙方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因债务人／担保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二）无论主合同项下是否还存在其他多项担保（包括抵押、质押和保证担保），乙方均以本合同的约定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为主合同提供担保。若债务人清偿或其他担保人代为清偿部分主债权，均不减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对任何未清偿债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范围内足额承担担保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重庆神驰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系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重庆神驰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资信状况较好，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08%，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6-050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模塑”）51%的股权、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安道拓”）51%的股权、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莱尼线束”）5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93号）（以下简称“批复”），注册批复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截至目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向北汽模塑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北汽模塑51%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向廊坊安道拓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廊坊安道拓51%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向廊坊莱尼线束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廊坊莱尼线束5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1、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包括支付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并就新增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登记、上市手续；

2、上市公司尚待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期限内完成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事宜，并就新增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登记、上市手续；

3、上市公司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本次交易中新增股份所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4、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并执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6、上市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重组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经合法持有标的资产；

3、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各方依法、依约履行的情形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海纳川依法履行了交付标的资产的法律义务；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所述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方按照已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6-035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1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14日（星期五）至08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iticmetal@cit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6年8月21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8月21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1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吴献文先生

董事、总经理：王猛先生

董事：马满福先生

董事：郭爱民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姜山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李士媛女士

独立董事：孙广亮先生、陈运森先生、叶会寿先生

董事会秘书：秦超先生

财务负责人：陈聪先生

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8月21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14日（星期五）至08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iticmetal@citi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9662188

邮箱：citicmetal@cit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6-046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预征集提问安排：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至8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huaji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3日发布《华之杰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陆亚洲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芳女士

独立董事：罗勇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至8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huaji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芳

电话：0512-66511685

邮箱：zqb@huaji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6-025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至8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chinahiro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15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邵伟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定勇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王彦荣先生

独立董事：王辉先生 梅宁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至8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chinahiro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东海

电话：0532-58762750

邮箱：dm@chinahir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6-045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美国关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美国关税退回金额：2,132,399.42美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截至目前，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累计收到美国关税退回2,132,399.42美元，按照2026年8月13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约1,447.64万元。上述退回的款项拟计入2026年当期损益，不涉及以前年度损益调整。最终会计处理及损益影响须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期陆续收到了美国关税退回款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6年2月，美国最高法院裁定美国政府依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征收关税的行为缺乏法定权限，相关关税措施自始无效，已向美国进口商征收的相关关税必须全额退还并计付利息。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于2026年4月20日正式启动了退税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累计收到美国退回关税及利息合计2,132,399.42美元（其中关税2,039,966.92美元，利息92,432.50美元），按照2026年8月13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约1,447.64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退税拟计入公司当期损益，不涉及以前年度损益调整。最终会计处理及损益影响须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38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洪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334.43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2%；本次办理质押手续后，洪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772.9308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8.27%。

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接到洪杰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了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信托”），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洪杰	是	2,485	否	否	2026-08-14	2027-08-12	陆家嘴信托	4.19%	2.81%	个人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洪杰	593,344,353	67.02%	142,879,308	167,729,308	28.27%	18.94%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1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日披露了《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傅和亮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拟自2026年3月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自2026年3月4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30,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130.47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傅和亮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2,750,925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65%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傅和亮	2,750,925	0.65%	1、傅和亮与Jindi Wu为夫妻关系，双方于2015年12月23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傅和亮先生实际控制广州维美投资有限公司、Jindi Wu女士实际控制维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AEGLE TECH LIMITED； 2、2015年12月23日，傅和亮与傅和祥、巫东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广州维美投资有限公司	94,500,000	22.46%	
	维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77,693,400	18.46%	
	AEGLE TECH LIMITED	16,200,000	3.85%	
	傅和祥	13,179,944	3.13%	
	巫东昇	2,713,664	0.64%	
	合计	207,037,933	49.2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傅和亮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3月2日
增持计划预实施期间	自2026年3月2日起6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7月31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7月31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30,052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1,130.47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17%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207,767,985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9.38%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30,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130.47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1、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进行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上网公告附件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隆湾”）持有公司股份168,000,000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9.1310%；一致行动人徐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000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576%；海南隆湾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68,140,000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9.1886%。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取得以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5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因自身经营需要，南海隆湾计划在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8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29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00%。其中，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43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86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期间的市场价格确定，并严格遵守股价买卖窗口期监管规定。

2026年8月13日，公司收到海南隆湾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海南隆湾于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7月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453,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4209%，自2026年7月4日起未再实施减持。海南隆湾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原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有效期内不再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海南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68,000,000股
持股比例	69.131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0,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8,000,000股

注1：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系2022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注2：持股比例以2026年5月1日《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243,016,809股为计算基数。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海南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8,000,000	69.1310%	海南隆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士龙先生控制的企业
	徐望	140,000	0.0576%	徐望先生系徐士龙先生之子
	合计	168,140,000	69.188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海南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日
减持数量	3,453,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8日～2026年7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43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1,023,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5.74～50.3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33,889,156.6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837,000股
减持比例	1.420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164,547,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67.7101%

注1：本次减持所得总金额为扣除印花税、券商佣金、过户费等全部交易税费及手续费后的净额。

注2：上述减持比例、持股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243,016,809股为计算基数。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原计划减持期间为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8月26日。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收到海南隆湾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海南隆湾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6-030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钧天”）持有公司股份10,067,7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上述股份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4月16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深圳钧天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0,067,751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1%，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实施。深圳钧天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深圳钧天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经过主管机构审批，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收到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深圳钧天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已届满，完成减持3,524,092股，当前持有公司股份6,543,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0,067,751股
持股比例	2.5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067,75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深圳钧天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8日
减持数量	3,524,09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0日～2026年8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524,092股
减持价格区间	35.00～39.03元/股
减持总金额	130,427,818.45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543,659股
减持比例	0.8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51%
当前持股数量	6,543,659股
当前持股比例	1.6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0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20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Aqapgfeq7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